

附件 1

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2 年第一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

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局长 陶梦媛

2022 年 7 月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2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，提请就发行 2022 年第一、二批专项债券事项进行预算调整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新增举借债务拟调整事项

（一）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根据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深财预〔2022〕7 号）、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深财预〔2022〕58 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下达 2022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39.5 亿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。根据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工作安排，第一批专项债 35 亿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招标发行，第二批专项债 4.5 亿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招标发行。

（二）预算调整事项

第一、二批专项债券合计 39.5 亿元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收入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。具体包括卫生健康类专项债券

17.75 亿元、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 2.1 亿元、停车场综合体专项债券 0.3 亿元、文体设施专项债券 2.65 亿元，重点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8.34 亿元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 3.86 亿元、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 3.54 亿元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（职业教育项目）0.96 亿元，合计 39.5 亿元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我区政府债务总体情况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2021 年 7 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》关于预算调整报告的相关要求，区财政局在预算调整报告中增加了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，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、结构和风险情况，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、项目安排、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内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举债必要性和合法性

着力加大对我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，增加有效投资、优化经济结构、稳定总需求，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资金安排紧密围绕全区重大战略任务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领域专项规划，增强了全区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能力，更好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方面的基础性作用。

政府举债事宜已经市人大审议批准，债券资金由市财政局转贷下达我区具体使用。

（二）我区政府债务总体情况

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，截至 2022 年 5 月，财政部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8.22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

额 5.22 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133 亿元；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38.2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 5.2 亿元，专项债券 133 亿元。一般债券资金主要为再融资一般债券 4.9 亿元，用于偿还到期债务，剩余 0.3 亿元用于医疗卫生项目，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累计用于医疗卫生项目 36.77 亿元、综合停车场项目 3.2 亿元、文体设施项目 15.35 亿元、文化旅游项目 0.85 亿元、水污染治理项目 30.57 亿元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5 亿元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8.06 亿元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1.42 亿元、城镇垃圾处理项目 0.17 亿元、职业教育项目 1.63 亿元。截至 2022 年 5 月，我区已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0.2 亿元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8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.2 亿元，专项债券余额 132.8 亿元。

（三）我区债务风险研判

经区人大审批同意，我区已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债券偿付保障程度高。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，我区所有专项债项目已对收入来源及资金平衡充分论证测算，所有债券具备充足的还本付息来源。政府债务的偿债期限结构较为合理，集中偿付压力较小。经初步测算，2021 年末我区法定债务率约 24%（以财政部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），债务风险处于较低水平。

附表：龙华区 2022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情况表